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0 日府衛醫字第 1020464026 號書函。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國際醫療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依前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所訂定收費下限，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15,000 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 元整核備；請醫療機構針對國際醫療服務之健檢醫美服務套裝價格總價提出核備。